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事聲字第4號

聲明異議人 郭佳雯

相對人 黃達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31日所為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5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法院認第1項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固具狀對本院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5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聲明異議，惟系爭裁定係經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31日作成，並於114年1月9日送達異議人等情，有系爭裁定、送達證書存卷可查，是以，異議人如不服系爭裁定之內容，至遲應於114年1月20日前具狀聲明異議。而異議人不察，遲至114年1月24日始具狀對系爭裁定聲明異議，有異議人提出聲明異議狀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可參，則異議人之異議，顯已逾法定10日之異議期間，本件聲明異議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；
02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陳家蓁